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 – 須予檢討事宜」意見書

2002年4月18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4月25日討論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所定的須予檢討事項，已諮詢其會員機構，透過有關機構的實際工作經驗，提出以下意見，供立法會參考。我們希望「法律援助服務」能抱「以人為本」的信念，服務有需要的市民為宗旨，協助受助者使用其權利，並且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服務運作原則：「以人為本、方便用者」

1. 本會會員機構透過實際接觸受助人及「法律援助服務」的經驗後，建議立法會於「法律援助服務 – 須予檢討事宜」中加入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運作流程及服務表現質素，包括服務理念、宗旨、服務使用者的權利等問題，並且提出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2. 建議法律援助署的職員尊重受助人私隱權，讓受助人於感到安全的面談地點詢問案件內容，避免於公開的地點，如接待處，詳細討論受助人的需要及案情。我們認為應予受助人(服務使用者)得到禮貌和尊重的服務。
3. 於受助人同意的情況下，應容許社工或親人陪同面見法援署職員及律師，此舉不應被視為侵犯其個人私隱權，反之有助受助人更安心地表達所需的服務及遇到的困難，協助署方更有效地與受助人溝通，亦能避免受助人因無信心或未能詳述所需，而喪失得到援助的機會，更不應因此令受助人卻步，拖延解決問題的時間。
4. 建議加強法律援助署與社會服務的服務聯繫網絡，於受助人有需要時可轉介予社會服務機構以提供情緒的支援及處理因訴訟而引起的個人及家庭困擾。
5. 由於一般受助人對法律程序、法律責任及署方可提供的服務不甚認識，本會期望法援署能主動提供有關資訊予受助人，讓他們清楚認識服務內容，服務的準則及其個人權利和責任，方能促使受助人理解和有效地參與其訴訟過程。建議提供之內容包括：

- 法律援助服務內容、服務承諾
- 評審是否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基本原則及條件
- 尋求法律援助服務時的個人權利
- 提供意見及投訴的渠道
- 有關律師的名單及專長
- 可為受助人提供輔導及支援的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料

建議印備「法律援助服務」實用資料冊，協助受助人更理解有關訴訟的知識。

6. 於進行訴訟前，律師或職員應盡早解釋有關訴訟費及分擔費用的問題，予受助人得知訴訟過程中需承擔的風險及費用，如對於婦女因被虐而申請離婚的訴訟案中，如雙方並不了解即使得到法律援助服務，於訴訟後仍有可能需繳付堂費、訴訟費或分擔費，則可能令雙方關係更為惡化；即使訴訟的費用可能因訴訟過程中不同的情況而有所變化，亦應予受助人得悉不同的可能性。在提供資料過程中，應避免因收費而阻止受助人透過訴訟方法解決問題。

7. 對於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不成功的人士，除獲署方發出通知信外，建議同時向申請人提供其他處理方法或作出個案轉介。

### **投訴機制**

8. 法律援助署現已設立有系統的投訴機制，可惜從實際的經驗反映，受助人即使有意見，現時的機制並未能鼓勵其提出意見或投訴。由於受助人擔心如提出投訴後會影響署方職員或律師對處理其案件的工作，他們亦大多不甚了解投訴的方法、程序及其個人權利。希望署方能進一步強化友善的投訴及收集意見程序，培訓接待職員更有效地處理投訴，並且建立定期諮詢服務使用者意見機制，搜集質性意見。於實際的運作時，聘任獨立的研究機構進行定期的受助人(服務使用者)質性意見調查，以協助制定提升服務質素的建議。

### **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

9. 對於CB(2)1145/01-02(04)號文件(下見「文件」)第7段，我們贊成「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刑事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過低須予檢討。由於社會經濟衰退，故此，應加入多個考慮影響資產的因素，如失業、離婚後需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等情況。按實際個案反映，申請人由於在計算資產時超出上限，而又未能使用私人律師安排而放棄其使用個人權利，透過訴訟解決問題。

10. 檢討時需比較其訂立時所考慮的條件與現時社會情況而重新計算。關於訂立上限的方法和準則，應公開討論及諮詢，以達客觀及符合現實的水平，並且應訂立定期檢討機制。

### **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權力**

11. 認同涉及歧視條例的個案，其有關的訴訟亦常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對社會的價值觀取向起深遠的影響，應一併被考慮授權予署長行使酌情權。

### **財務資源評估**

12. 同意「文件」第 11 段對可動用收入的計算方法內容及建議，不應假設受助人於未來 12 個月內會有固定的收入，特別對於高危失業人士，如中老年、低技術、低學歷者；以及工傷工人，因工傷而喪失全部及部份工作能力，並且未來所需背負的醫療和購買復康器材、基本生活開支等，亦須一併考慮。

###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13. 同意「文件」第 13 段(b)，配偶的資源應分開計算，除丈夫與妻子應被理解為不同的獨立個體，對於無酬的家庭主婦面對訴訟時，其丈夫的資產在實際的情況下並不是該人可動用的資源。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分擔費用**

14. 對於工業傷亡訴訟案件，即使原訴人屬於「夾心階層」，我們認為亦不應在其工傷或死亡賠償中扣除 12%作為分擔費。我們認為對於因工業傷亡而已失去全部或部份工作能力的人士及家庭來說，該賠償款項對其本人或家人的生計、因工傷而衍生的醫療和復康器材的支出尤其重要，而且該受傷工人於工作過程中受傷，對社會作出貢獻，在此理解下，不應從其應得的賠償額中扣除分擔費。

## **經費基金**

15. 由於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如取得賠償的受助人會被署方在其所得賠償金額中扣除 12% 作分擔費，而該筆款項亦會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經費基金。唯現時未有足夠及公開方法向社會交待基金的盈餘，使用該筆經費基金的範疇等，故此，有需要讓公眾了解其財政的運作，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亦有助檢討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比率。

##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利息**

16. 「文件」第 18 段，法律援助署署長對收回或保留的財產所作第一押記，須以每年 10% 的息率或訂明息率計算孳生利息繳付利息，對此，我們建議應使用浮動息率計算，使用較符合現實情況的息率，並且檢討對於真正有困難人士的財務及心理負擔。

## **受理人應得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17. 同意「文件」第 20 段，受助人於可獲得款項前交予法律援助署署長保管期間而孳生的利息，由於該筆款項實為受助人所擁有，故此，扣除需付予署方的費用以外，其所孳生的利息，應屬於受助人，此舉是為較公平的處理方法。

## **其他解決糾紛的法律援助**

18. 同意「文件」第 24 段，「法律援助服務」應擴大至調解項目，如需繳付費用的受訟人因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力應付正式訴訟後的費用，調解有助減低因正式訴訟而引申的費用。為了讓受助人於清楚了解調解服務的內涵，建議安排調解服務簡介會予受助人。我們強調尊重受助人的個人選擇意願，避免強迫其接受調解，故此，於介紹調解服務及案情分析後，應予選擇起訴或調解的權利。

5

完